

Distr.
GENERAL

CMW/C/MEX/CO/1
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

根据《公约》第9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墨西哥

1. 委员会在其2006年10月30和31日举行的第40次和42次会议(见文件CMW/C/SR.40和CMW/C/SR.42)上审议了墨西哥的初次报告(CMW/C/MEX/1),并在2006年11月3日举行的第47次会议上通过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并欢迎与一个称职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具有成果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提供了详细的答复和提供了补充资料。委员会因而可以更加了解《公约》在缔约国适用的情况。

3. 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是一个移民国,在很大程度上它既是一个移民起源国、过境国、又是目的地国,而这三方面正是移民的三个可能性。

4. 委员会注意到在雇用墨西哥移徙工人的国家中,有些国家尚未加入《公约》,这种情况对他们行使《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可能会造成障碍。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均将移民问题列为主要关注问题。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表示，缔约国积极参与推动批准《公约》的国际行动。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设有保护移民的小组(《Bêta》组)，负责在该国北部和南部边境保护和指导移民。

8. 委员会满意地赞赏缔约国政府制订了管理方案，以便向成千上万非法移民颁发证件。

9. 委员会对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起草缔约国的初次报告的报导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在政府政策委员会中成立的保护移民的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10.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以便利居住在海外的墨西哥公民行使投票权。

11. 委员会还欢迎批准了：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3年5月4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3年5月4日)；
- (b)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年《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公约)(2000年6月30日)；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3月15日)；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5年4月11日)。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2. 委员会注意到近几年来有大量的移民流入缔约国，因而要充分落实《公约》有困难，尤其是要在地方一级充分落实《公约》有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和 84 条)

法律和落实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作出了保留，因为《宪法》第 33 条规定，只有行政当局有权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立即将不合居留规定的外国人驱逐出国境。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撤消对《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保留，以确保有关人员可以提出反对驱逐的理由，及向有关当局提出其案件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缔约国应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只能根据有关主管当局依法作出的决定被驱逐出境；
- (b) 驱逐令应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能懂的语言通知他们并应说明驱逐理由，除非出于国家安全原因的例外情况才可以不这样做；
- (c) 确保在已执行的驱逐令后来被撤消的情况下，有关人员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15. 委员会注意到议会正审议关于移民法改革的议案，旨在修订 1974 年颁布的人口普通法，但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议会审议这一议案的工作毫无进展，而且该法第 118 至 125 条仍然有效，根据这几条的规定，违反移民法的规定可构成刑事犯罪。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努力，起草一项符合该国移民新情况的移民法，使之符合《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的规定。这项新法律尤其不应将非法入境订为可判处剥夺自由的刑罚。

17. 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仍然未根据《公约》第 76 和 77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受理缔约国和个人来文的权限。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研究作出《公约》第 76 和 77 条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19. 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尚未加入劳工组织 1949 年关于移徙工人的第 97 号公约和 1975 年关于移徙工人(补充规定)的第 143 号公约。

20. 委员会请缔约国研究尽快加入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的第 97 和 143 号公约的可能性。

《公约》方面的培训及其宣传

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全国移民协会定期为有关公务员举办关于保护移民基本权利问题的技术培训课程，尤其是与全国妇女协会为他们协办关于移民妇女权利的培训课程。

22. 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对负责移民工作的所有公务员进行培训，主要是在地方一级对全国移民协会的工作人员、联邦预防警察的警员和 Bêta 组的工作人员进行这种培训，联邦预防警察就移民的管理方面向全国移民协会提供支助。

2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全国移民协会提供适足的经费和人力，使其得以圆满执行其职责所规定的关于移民方面的活动。

2. 一般原则(第 7 和 83 条)

不歧视

24. 委员会欢迎于 2003 年颁布了关于防止和消除歧视的联邦法和 2004 年设立了防止歧视全国委员会以及在 2006 年通过了防止和消除歧视全国方案。但是委员会仍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工作方面受到的各种歧视和社会污辱。委员会尤其关注移徙土著和移徙妇女的境遇，因为她们在行使其权利时受到双重歧视，尤其是就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言，而且她们尤其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和虐待。

2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加倍努力，根据《公约》第 7 条确保所有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毫无歧视地享有《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 (b) 加倍努力，开展运动，增加负责移民问题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地方一级的工作人员和公众对移民遭受歧视的问题的注意和关注，并制止移民遭到污辱和排斥，并应鼓励媒体参与这些活动。

获得有效补偿的权利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指出，根据关于人口的普通法，只有合法移民才能提出诉讼，这条规定不会损及所有移徙工人享有《公约》第 83 条规定的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但是，委员会仍关注地注意到，在实践中，这条规定可能会使无证件的移徙工人受到歧视，因为他们诉诸法院的机会受到限制。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 (a) 在其法律和实践中，促使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非法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能够与本国国民一样享有投诉和利用司法方面的补救机制的权利；
- (b) 《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所有人均能得到有效的补偿。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 至 35 条)

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移民拘留中心的康复方案，这些方案旨在改善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并满意地注意到在 Tapachula 《二十一世纪》新拘留中心的落成。此外，委员会还欢迎移民拘留中心外国人拘留和移送办法已开始生效，根据这一办法可以知道各个拘留中心所拘留的外国人的数量，以免造成过分拥挤现象。但是，委员会仍关注某些拘留中心的拘留条件差，有人指出这些中心发生过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事件，以及过分拥挤、医疗不足和无法与领事当局联络。委员会还关注，将预防性拘留所当作移民拘留中心的做法。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采取旨在改善移民拘留中心生活条件的措施，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并解决过分拥挤问题；

- (b) 不要将被拘留的移民关押在预防性拘留中心或关押因触法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地方；
- (c) 审查指控公务员移民拘留中心施加虐待和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所有案件，并惩罚施加这类行为者；
- (d) 应有关人员的要求，立即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被逮捕或被拘留的案件通知领事当局或外交当局，
- (e) 确保移民被剥夺自由的时间尽可能短。

30. 委员会对下列报导表示关注：公务员和私人保安公司人员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儿童和妇女施虐、敲诈和偷窃，尤其是对无移民证件的移民的这类行为。委员会还关注，一再发生刑事罪犯暴力侵害移民的行为，而这些人往往未受惩罚。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紧急处理虐待和其他暴力侵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问题，不论这种行为是由谁犯下的。委员会尤其促请缔约国确保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并审判和判处触法者。

3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人口普通法及其有关条例，只有全国移民协会的公务员和联邦预防警察才能对其境内的外国人执行他们承担的管制和监控的职能。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人口普通法第 73 条，经法律授权指挥联邦当地或市一级部队的当局可应移民处的要求与移民处合作。但委员会震惊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未经这方面授权的当局、尤其是武装部队成员和私人保安公司人员竟然也行使管制和拘留移民的职能。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是全国移民协会，严格确保管制和拘留移民的工作完全由授权执行这方面工作的当局进行，并确保迅速举报违反这项规定的行为。

34. 尽管缔约国已作出努力，但委员会仍关注从事佣工的无证件妇女移民极其脆弱，尤其是就南部边境的这些妇女移民而言，他们的工作条件不符合法律规定、居住在人格受辱的住所、受到虐待、勒索、甚至遭到雇主的性侵害和性虐待。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保护从事佣工的妇女移民，尤应使其移民地位合法化，并确保劳工当局更加经常有系统地监察她们的工作条件。委员

会还建议从事佣工的妇女移民能够利用对其雇主进行投诉的机制，而且所有的侵权行为、包括虐待均受到调查和制裁。

4.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
其他权利(第 36 至 56 条)

36. 关于《公约》第 40 条，缔约国关注地注意到，联邦劳动法第 372 条禁止外国人担任工会领导人。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订法律，根据《公约》第 40 条保证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结社和成立工会的权利，以及担任工会领导人的权利。

5.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的规定(第 57 至 63 条)

38. 委员会关注季节性农工的境遇，他们的工作条件不合理，尤其是每月工作时间过长，工资低和工资支付一拖再拖。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雇主施加虐待的情况时有发生。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季节性农工的工作条件，例如确保联邦劳工检查总局有系统地检查关于农业日工的规则是否得到遵守。委员会还建议所有侵权行为、包括虐待行为均受到调查和制裁。

6. 增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
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 至 71 条)

40.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全国移民协会采取措施，方便因违法和人权遭侵犯、包括因贩运人口而受害的外国人在该国内居住。委员会还注意到，《2004-2005 年打击在墨西哥贩运妇女、青少年和儿童》的项目，以及旨在打击贩运移民的措施但委员会仍关注：

- (a) 缔约国内贩运人口和非法买卖移民的现象十分普遍；
- (b) 法律未就贩运人口罪作出足够明确的界定；

(c) 公务员卷入这类犯罪行为的情况。

4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完成修订《刑法》的工作，将贩运人口订为刑事罪行；
- (b) 加强努力打击非法贩运移民和买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尤应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辨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非法流动或偷渡，并制裁主导这些流动或促成这种流动的人或犯罪团伙；
- (c) 对检举卷入这类罪行的公务员的指控进行应有调查，并适当制裁触犯这类罪行者。

42.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以在该国北部和南部过境，照料无亲属伴随未成年移民，这主要是结合援助边境地区儿童机构间方案和各种有组织的安全遣返方案进行的。然而，委员会赞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此问题所表示的关注，即大量的无亲属伴随未成年人(包括被墨西哥遣返原籍国的未成年人和被遣返墨西哥的未成年人)极易受伤害，他们极有可能遭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尤其是为劳工剥削和性剥削目的买卖人口。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无亲属伴随未成年移民的脆弱性。缔约国尤应：

- (a) 在北部和南部边境地区，加强无亲属伴随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的安全遣返方案；
- (b) 对任职边境地区与无亲属伴随未成年人接触的公务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特别培训；
- (c) 确保对儿童和青少年(不论他们是否有亲属伴随)的拘留符合法律规定，并只作为最后手段才采取的措施，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
- (d)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合作，处理无亲属伴随未成年人现象不断扩大的问题。

7. 后续行动和散发

后续行动

4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其为了执行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各项必要措施以保证落实这些建议，并特别将这些建议转交给政府成员和议会议员，以及转交地方当局，供审议和采取后续行动。

散 发

45.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散发本结论性意见，特别是散发给公共机关及司法人员、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的成员，并通知在国外居住的墨西哥移民，以及目前在墨西哥中转或居住的移徙工人关于《公约》承认他们和他们的家庭成员所拥有的权利。

8. 下次定期报告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

-- -- -- -- --